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邵瑞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邵瑞揚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邵瑞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書具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
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罪名分為公共危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等罪，犯罪時間為113年8月5日同日為警查獲，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